

教育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加强教育学院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，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学生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营造安全、稳定、和谐的校园环境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教育学院全体在校学生，涵盖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、外出活动及网络行为等各类场景的安全管理，全体学生须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，自觉接受学院的安全教育和管理。

第三条 核心原则

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原则，强化安全教育常态化、安全管理规范化，引导学生树立“安全无小事、责任记心间”的理念，主动学习安全知识，提升安全防范能力，自觉规避安全风险。

第四条 组织管理

学院成立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小组，由学院党支部书记、学工办主任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组成，统筹负责学生安全教育计划制定、教育活动组织、安全隐患排查、安全事故处置等工作；辅导员、班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安全教育的落实，定期开展安全提醒、谈心谈话，及时排查和上报学生安全隐患，确保本制度落地见效。

第二章 财产安全规范

为防范财产丢失、被盗、被骗，保障学生个人财产安全，学生须严格遵守以下规范：

1、学生到校后须立即办理报到手续，学费等相关费用直接交至学校财务室，切勿交给非财务人员或陌生人员，严防诈骗及财产损失。

2、每年生活费用应存入个人银行卡，妥善保管银行卡及存折，不随意转借他人，银行卡、存折密码严格保密，不泄露给他人，包括同学、朋友。

3、日常尽量少带现金，随身携带的现金务必妥善保管，不轻易外露，避免成为不法分子的目标。

4、入校后，现金、贵重物品不得存放于宿舍内，随身携带的现金不宜过多，剩余款项及时存入银行；存取款时，注意防范他人窥视密码，警惕陌生人尾随，确保存取款安全。

5、手机等贵重物品须随身携带，充电时务必有人看守，不随意放置在教室、食堂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，严防丢失、被盗。

6、购物应选择大型超市、正规商店，不购买送货上门的推销产品，谨防上当受骗；不购买过期、变质食品，严防食物中毒。

第三章 校园及宿舍安全规范

为维护校园及宿舍安全，防范各类安全事故，学生须严格遵守以下规范：

1、最后离开宿舍的同学，无论外出时间长短，均须锁好宿舍门，养成“人走锁门”的良好习惯，严防财物被盗。

2、妥善保管个人宿舍钥匙，随身携带，不随意转借他人；若钥

匙丢失，须及时向宿舍管理人员报告并更换门锁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宿舍。

3、对陌生人、形迹可疑人员进入宿舍或校园，须提高警惕，不随意与其交谈、不私自留宿，严防“引狼入室”“顺手牵羊”等盗窃事件发生，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辅导员、班主任或学校保卫处报告。

4、严格遵守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，严禁使用“热得快、电饭煲、电热杯、电热壶、电热毯”等大功率电器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、网线，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、做饭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

5、夜间睡觉须关好宿舍门窗、锁好宿舍门，做好个人安全防护，防止不法分子入室侵害。

6、到食堂就餐时，不使用书包等物品占座位，妥善保管个人随身物品，严防丢失、被盗。

第四章 出行及人身安全规范

为保障学生出行安全和人身安全，学生须严格遵守以下规范：

1、往返学校途中，须注意交通安全，遵守交通规则，不乘坐无牌无证、超载等不安全车辆；妥善保管个人物品，严防被盗、被扒或丢失。

2、外出时须结伴而行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不涉足不良场所，不参与违法违规活动，并按时归校，不晚归、不夜不归宿；若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外出时间，须提前向辅导员、班主任请假，经批准后方可外出。

3、外出期间，不随便与陌生人搭讪、交朋友，提高警惕，严防被诈骗、被侵害。

4、严禁下河洗澡、严禁在非正式泳池游泳，严防溺水事故发生。

教育学院

2024年10月20日